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科〔2019〕6号

南京工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省教育厅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苏教科【2018】9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学校科研诚信管理，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学术道德，结合我校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道德管理工作遵循保护创新积极性和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监督约束、惩防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中学术道德包含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及科研信用。科研诚信是指科研人员实事求是、不欺骗、不弄虚作假，恪守科学价值准则和科学精神的道德品质。科研伦理是指科研人

员与合作者、受试者和生态环境之间的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科研信用是对个人或机构在参与科技活动时遵守科研诚信准则行为的一种评价。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教育预防等。科研伦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规范并指导科研人员及时调整自身与合作者（包括其他科研人员、资助者、受试者、社会公众/消费者）、科研人员与物（包括试验动物、生态环境等）之间的关系，合乎伦理地开展研究工作。科研信用管理的任务主要是失信行为清单编制与调整、失信行为调查与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统筹行使全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科学研究部作为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部门，负责全校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工作。各单位及学院负责自身的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工作，各学院教授委员会应积极引导科研人员严格自律，并承担相应的教育和监督责任。全校所有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以南京工业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科研人员是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科研诚信管理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要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学校有关部门签订人员聘用合同、项目任务书等要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

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八条 团队首席、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

第九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管理人员要严格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单位应当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三章 科研伦理管理

第十一条 我校有关生物与医学科学技术研究，均应先申请伦理审查。科研人员根据生物与医学科学问题提出研究方案，向校科学研究部提出立项申请，经校伦理工作小组审查通过，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批准，单位盖章后方可开展相关研究。

第十二条 我校生物与医学科学技术研究申请立项时，申请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

- 1、实验项目名称及概述；
- 2、项目负责人、执行人姓名、专业背景简历；
- 3、详细说明项目的意义、必要性，项目中有关患者、志愿

者、实验动物、生物技术及样本在实验中的作用，实验方案，预期可能出现的对人体、动物、自然、社会造成的伤害等；

4、遵守生物与医学伦理原则的声明；

5、伦理工作小组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伦理工作小组应遵循伦理基本原则，对拟开展的生物与医学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医学实验中最基本的实验原则是病人利益第一、尊重病人，科研项目负责人须与受试者签订“知情同意书”才能参与实验；在动物实验中，各类实验动物的使用必须以充分理由为前提，制止没有科学意义和社会价值或不必要的动物实验。

第十四条 伦理工作小组审查记录和审查意见应当公开，有关材料应当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对严重违反生物与医学伦理的单位和个人，对其做出限期整改决议，并可作为科研不端行为公示及记录在册。对伤害患者或志愿者、肆意虐待实验动物、蓄意使用生物技术引起伦理事件者提出处分意见。

第四章 科研信用管理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需对拟公布的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进行自查并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负责人作为科研诚信第一责任人，与其团队成员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共同负主体责任。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及学院应对本单位及学院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校科学研究部举报在科

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失信行为。鼓励举报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实名举报。

第十八条 校科学研究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登记备案并对举报的科研失信行为进行真实性调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被举报的行为确认为科研失信行为，应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实名举报单位或个人不予以受理。失信行为调查结果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会同科学研究部成立调查专家小组对失信程度进行认定。专家组包括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法律专家。专家组成员或调查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相关人员的意见；
- （二）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 （三）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 （四）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由校科学研究部将处理决定及时送达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校科学研究部应当将所有举报调查材料进行备案留存。采用负面清单管理的方式，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列入失信行为清单进行管理（附件 1）《南京工业大学科研失信行为清单》，填写（附件 2《南京工业大学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第二十三条 相关责任主体在信用调查和确认阶段对其信用记录具有申辩权，可在收到处理决定 10 日内提出复查申请。申请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时需提交新的有实质意义的书面证明材料，经校学术委员会研究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复查，复查可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校外专家进行补充调查。复查程序按本办法相关调查程序执行。如申请单位或个人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复议。

第二十四条 建立“南京工业大学科研机构 and 人员信用数据库”根据需要进行相关责任主体信用信息查询。依据信用评价标准，按照信用合格、一般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进行累计评价，并联合校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一) 信用合格(***)。即没有发生科研失信行为的机构和个人。将信用合格作为院重大科研选题立项、重大科技任务组织、重大成果评选、先进表彰、专家推荐等工作的必备条件。

(二) 一般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1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的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处理，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违规所得，1 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1 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三) 严重失信(*)。评为该等级的机构，取消本单位 3 年内评选各类先进集体的资格。评为该等级的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解除聘用合同等处理并责令限期

改正，撤销违规所得，3年内不得评选先进、晋升职称职务，3年内不得申报各类项目。涉嫌违法的移送监察、司法等部门处理。

（四）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从轻评估失信行为：

- 1、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2、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3、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诚信缺失带来的不良影响的；
- 4、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校科学研究部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失信惩戒期满后信用可自动恢复为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南京工业大学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责任主体失信行为清单
2. 南京工业大学责任主体失信记录表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责任主体失信行为清单 (科研机构)

扣分标准	失信记录内容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等工作中组织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2.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影响；3. 机构内科研人员一年内出现 3 次不良信用记录或 2 次严重失信记录；4. 科研诚信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2. 科技经费管理和使用出现系统性问题，造成重大损失；3. 其他管理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科研人员失信行为清单

扣分标准	失信记录内容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一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违反科研道德盗用他人的学术观点、假设、学说；2. 脱离事实过分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与社会效益或刻意隐瞒科研成果不利影响；3. 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发表4. 用科研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5. 署名不当行为，将应当署名的人或单位排除在外，或未经他人许可擅自署名，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6.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每符合一项失信记录内容扣两星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项目申请、成果申报、职称评定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获奖证书、论文发表证明、文献引用证明等；2. 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3. 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4.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或损害他人著作权；5. 恶意干扰或妨碍他人的研究活动，故意毁损、扣压或强占他人研究活动中的文献资料、数据等与科研有关的物品等；6. 违背科研伦理道德造成严重后果。